

寻找法学与医学的结合点

——从医事法学专业刑法教学谈起

尤金亮

(安徽医科大学法学系,安徽 合肥 230032)

摘要:在刑法教学中寻找医学、法学的结合点,能够体现医事法学的特色,改变学生重法轻医的现状,增强趣味性,拓展刑法学研究领域。在这种教学中,构建医学与法学相结合的知识体系是前提,采用符合该专业特点的形式是关键。

关键词:刑法教学;医法结合;体系构建;独特方式

中图分类号: DF5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2)03-202-006

医事法学是医学与法学交叉和融合的一门新兴学科,其宗旨是培养既懂法又懂医的高级复合型专业人才。医事法学专业除了要开设普通法学本科开设的十四门主干课程之外,还要开设诸多医学基础课程,学生学习负担相对较重。然而,医事法学专业所授学位是法学学位,而非医学学位,法学是根本,医学是特色,而且从考研情况来看,大多考了纯法学专业的研究生,因此,在学生中普遍存在着“重法轻医”的现象,甚至认为法学与医学在时间上的冲突无法协调,从而放弃对医学的学习,这种现状有违设置该专业的初衷。作为法学专业的授课老师,就应当及时对学生进行引导,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特别是在法学教学中巧妙运用学生的医学背景知识,寻找法学与医学的结合点,往往能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现以刑法教学为例,谈一些相关体会。

一、医法结合点在刑法教学中的意义

(一)有利于体现医事法学的特色

医事法学专业的课程开设本应有自己的独立体系,其教材的编写应体现出法学与医学的有机融合,至少在法学内容中体现医学的倾向。然而,由于医事法学专业课程的编写、开设还不成熟,不得已而采取“法学专业课+医学基础课”的简单模式,医学与法学相互独立。在这种情况下,法学专业课老师就要勇于承担重任,在法学教学中积极寻找可以把法

学与医学结合起来的知识点,深入讲解,反复强调,善于引导,增强学生的医事法学意识,培养医事法学思维习惯,使学生掌握更多的医法结合的知识要点,从而体现出医事法学的优势特色。

(二)有利于改变学生“重法轻医”的现状

由于各种原因,医事法学专业学生“重法轻医”已是不争的事实。其实,在刑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中,有诸多内容都是建立在医学基础之上的,比如刑事责任年龄在立法上的设定以及在司法上的认定、精神病人的范围、重伤的医学标准、死亡的确定标准等等,通过课堂上的引导与讲解,让学生们懂得学好医学课程不仅仅是应付学分考试,更重要的是为学好法学专业课储备必要的医学背景知识。有时,作为任课老师甚至可以在学生面前故意显示自己因不懂医学知识而带来的在法学上束手无策的窘境,从而树立学生因掌握医学知识而产生的自豪感和优越性,激发学生学习医学知识的兴趣,调动学生学习医学知识的积极性。

(三)有利于增强刑法课堂的趣味性

如果把刑法学教学局限于僵硬死板的教条解读,那么,刑法课必将成为枯燥乏味甚至令人讨厌的课程,必须赋予其“人”的要素才能使课堂“活”起来,这里的“人”理所当然是医学的生物体与社会学、心理学上的“精神体”相结合的有机体。当在课堂上谈到被害妄想狂的刑事责任、谈到病理性醉酒的人实

基金项目:安徽医科大学特色专业课题项目(TSZY2008001)

收稿日期:2012-04-21

作者简介:尤金亮(1975-),男,安徽亳州人,安徽医科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医事法学。

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可以免责、谈到意大利刑法学者龙勃罗梭如何利用医学解剖对犯罪原因进行实证的生理学分析、谈到德国学者李斯特把罪犯比作病人而要进行矫治的理论,整个课堂马上变得趣味横生,学生也会精神抖擞,使原本枯燥的课堂顿时显得轻松活跃起来。

(四)有利于刑法理论的进一步拓展

刑法学理论的研究经过长期的积淀,并引进和借鉴了国外的先进理论、前沿思想和研究方法,可以说已经达到相当成熟的程度,如果再想进一步发展,必须寻求刑法与其他领域的结合点。现代生命科学的飞速发展,促使了新型犯罪的出现,利用诸如克隆技术、辅助生殖技术、器官移植技术等现代生命科技作为犯罪手段,进而实施了严重侵害人们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有别于传统生命犯罪。人工授精、代孕母亲、试管婴儿、克隆技术等生命科技的出现,急需相应的新的刑事法规与刑事理论去应对;脑死亡、安乐死等都需要刑法与医学的综合知识去审视。可以说现代医学的发展极大地拓宽了刑法学的研究范围,推进了刑法学研究的进程,甚至革新了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在笔者看来,医事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很可能成为这些新理论研究的主力军。

二、构建医学与刑法学相结合的知识体系

在整个刑法学知识体系中,有许多知识点涉及到医学方面的内容,但散见于各个章节,如果能把各个知识点提炼出来,甚至通过某种方式串起来,形成有机的医事刑法体系,对医事法学专业的刑法教学会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一)刑法总论中涉医的内容

1. 刑事责任能力问题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具备刑法意义上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需的^[1]。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有无及大小的因素包括年龄、精神状况、生理缺陷、醉酒等,而这些因素都与医学密切关联。

我国刑法把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未满14周岁)、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6周岁),并且对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已满75周岁的老人作了从宽处理的规定,立法上所确定的各个年龄阶段不是凭空想像的,而是建立在医学分析基础之上的,是借鉴了医学对不同年龄的认知能力与控制能力的实证分析的成果。近些年,一些刑法学者基于人的成熟期提前的事实而建

议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但笔者认为,在现有规定已经成为普遍认同的情况下,没有医学的实证研究成果,这种建议很难被采纳。

我国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认识能力与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犯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精神病人的确定,大多数国家采取了医学标准与心理学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医学标准是前提,这就需要在医学上确定哪些疾病属于精神病,进而确定行为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何种精神病人以及何种程度的精神病人没有完全丧失认识能力与控制能力,哪些属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完全依赖于医学的鉴定。对于精神分裂症、躁狂症、抑郁症、周期性精神病、癔症性精神病等该如何认定其责任能力,对于饱受争议的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如神经官能症、神经活性物质与非依赖性物质导致的精神障碍、人格障碍、性变态等,在刑法学上应当如何定位,这些问题都要靠医学研究的成果才能得到解决。

醉酒包括普通生理性醉酒、病理性醉酒与复杂性醉酒^[2],其认定是严格按照医学标准进行的。能否减轻其刑事责任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减轻,需要借助医学上科学分析。

2. 犯罪客体方面的问题

犯罪客体基本与大陆法系中的法益同义,是指刑法所保护的为危害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人的生命健康权是其中非常重要的法益之一。人的生命健康权何时开始,存在着独立呼吸说、完全脱离母体说、部分脱离母体说、阵痛说、受孕说等,人的生命健康权何时结束,存在着呼吸停止说、心脏停止跳动说、脑细胞死亡说等,采取何种标准既能保护合法利益又具有可操作性,有待医学和法学的进一步研究。由于采取不同的标准,对同一行为的定性会出现截然相反的结果,比如,以杀死胎儿为目的而伤害孕妇导致胎死腹中,如果采取受孕说,则该行为可定性为故意杀人(胎儿)罪,如果采用完全脱离母体说,则是故意伤害(孕妇)罪;对于已经被宣告脑死亡但尚能靠呼吸机维持心跳的人,通过故意拔掉呼吸机使其心脏停止跳动,如果采取脑细胞死亡说作为死亡的标准,则该种行为不构成犯罪,如果采用心脏停止跳动作为死亡标准,则该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基于故意杀人的故意,导致别人被宣告脑细胞死亡但尚能通过呼吸机维持呼吸,采取不同的标准就会影响到

犯罪的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3. 危害结果

刑法学理论中的危害结果是过失犯罪、间接故意犯罪或某些直接故意犯罪的必要构成要件,有时也能成为某些犯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涉及人身问题的结果主要是重伤、轻伤、轻微伤、死亡。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导致了重伤结果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导致死亡结果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导致轻微伤的结果则不构成犯罪。如果基于故意伤害,导致轻微伤的不构成犯罪,构成轻伤的可以构成故意伤害罪,导致重伤的是从重处罚情节,导致死亡的构成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另外,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诸多罪名中把“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作为必要条件,其中包括“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如果伤害结果是导致一人脑细胞死亡但却维持着呼吸,能否构成该罪呢?离开了医学上的认定标准,这些问题将变得非常棘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先后出台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这些标准大到人体四肢、完整器官,小到牙齿、嘴唇、关节、伤口大小,无不采取严格细致的医学标准。

4. 刑法中的正当行为

我国刑法中的正当行为,在国外被称为“阻却违法的行为”,是指在表面上虽然造成损害结果,但实质上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而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安乐死是否应当合法化的争论为时已久,对临终关怀医疗方式的探讨方兴未艾,对医生任意决定放弃治疗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也讨论正酣,凡此种种,能否构成刑法中的正当行为而免受刑事追究,必须依赖于包括医学在内的诸多研究。

(二) 刑法分论中涉医的内容

刑法分论中涉及医学方面的罪名繁多,由于篇幅所限,无法展开,只能对某些罪名略作介绍。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有:投放危险物质罪(涉及传染病病原体)、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涉及致幻药品、病原微生物)、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有: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涉及假药劣药的认定标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有: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涉及死亡、重伤、轻伤的认定标准)、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组织残疾人乞讨罪(涉及残疾人的认定标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有: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传染病菌种、

毒种扩散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提供血液制品罪、采集、供应血液、制作提供血液制品事故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除此之外,分则中还有诸多罪名的认定与医学也存在着间接的关系,比如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的某些个罪是以特定的人身损害结果作为构成要件的,这种损害结果要符合医学上的鉴定标准。

(三) 现代生命科技条件下涉医的刑法内容

刑法分论中的涉医罪名大多属于传统型的犯罪,在生命科技迅速发展的今天,一些新型的涉医刑法问题愈来愈多,成为刑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器官移植问题。根据我国《人体器官移植条例》,采集所需器官应当遵循特定原则、符合特定条件,比如自愿、无偿原则,被采集者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向其明示可能的危害,保障不会有重大健康损害与生命危险等,违反相应的原则与条件,就可能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比如,非法摘取、盗取人体器官,可以构成故意伤害罪,强迫、策划、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我国现行刑法已经把其规定为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当前,对于一些可能严重影响到法律上的人格和身份认定以及生命伦理等移植项目,应当加以严格限制或禁止,如脑移植、睾丸和卵巢移植、异种移植等,因为这些容易导致伦理道德与法律秩序的冲突^[3]。

脑死亡问题。脑死亡是医学界提出的一个新的判定死亡的标准,但依然存在争议,比如脑死亡是脑干死、全脑死,还是高级脑死亡?有学者认为:“脑的全体机能不可逆性完全丧失时,视为人已经死亡。”^[4]在当前我国没有明确以法律的形式作出规定之前,如何处理好脑死亡标准与心肺死亡标准关系问题,在刑法中急需解决。

人体试验问题。新药的使用、新医疗技术、新医疗器具,离不开人体试验,人体试验也离不开刑法的规制。人体试验应当遵循目的正当原则、知情同意原则、最小损害原则、保密原则等,严格人体试验的审批、执行、监管程序,违反者可能会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医疗事故罪等。

除此之外,医法结合点还包括:人工受精、试管婴儿、代孕母亲、克隆技术、胎儿性别鉴定、性别转换、堕胎、自杀、安乐死、临终关怀、司法鉴定等等,我们很难一一列举,但可以肯定的是,随着医学技术不断发展,刑法规制的范围随之不断扩大,医法结合的知识也就越多。

三、采用符合医事法学专业特点的教学方式

(一)涉医内容重点讲授

刑法学中的涉医知识点较多,作为医事法学专业的法学教师,首先要把这些知识点梳理清楚,上课以前精心准备,特别是要查阅相关的前沿研究成果,把最新的学术信息带进课堂。在遇到这些知识点时,一定要重点强调,深入浅出,讲透讲细,不但要使学生掌握现有的知识,同时要把法学界尚未解决的医疗问题和医学界无法解决的法学问题留给学生思考。教师的这种带有倾向性的讲解,对医事法学专业的学生形成较为强烈的心理暗示作用,使学生始终意识到自己的专业特色、课程特点和应当掌握的知识结构,从而坚定自己的学习方向,并激发学生利用自己的医学背景知识探求现代生命科技条件下法学难题的兴趣。

(二)课堂辩论

辩论模式能在很大程度上激发学生学习的热情,活跃课堂气氛,开动学生思维,能够鼓励学生探寻法理、追寻正义、积累知识、提高能力。笔者曾在课堂上让学生就很多涉医辩题进行辩论,比如,安乐死应否合法化、脑死亡标准该不该立法、天津“小希望”临终关怀案应否治罪、医生滥开药方收受回扣是否构成受贿罪、实习医生过失致病人死亡该如何定性等等。通过辩论,使问题愈辩愈明,拓宽了学生的知识面,提高了学生语言表达能力,特别是使学生形成了强烈的医事刑法的问题意识和思维模式。

(三)小论文写作

各种思想、知识往往来源于实践经验与间接学习,而文字往往是表达、交流与传播思想的基本形式。学生在听课、辩论中了解了相关的知识点,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和立场,甚至能擦出一些思想的火花,但这些观点、思想是不够深刻系统的,如果不及及时进行整理记录,这些火花也会很快被熄灭。写作是大学课堂教学的重要延伸,写作能够使肤浅的思想深刻化,使零散的知识系统化,并且使某些闪光的火花

燃烧下去。通过布置涉医法学的命题或非命题论文作业,能够督促学生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医事法学的最新动态,培养研究性学习的能力,并且为毕业论文的写作做好必要准备。

(四)模拟法庭

法学是实践性较强的一个专业,模拟法庭是法学教学的基本环节与重要形式。为了体现出医事法学的专业特点,我们在历次模拟法庭中都选取了涉医的案件,通过法庭演示,使抽象的医事法学理论变成具体的实践活动,而且每次模拟法庭都会吸引相当数量的学生前来旁听,其中还有很多医学专业的学生,这对于宣传法律知识,实现卫生法治,也是不无裨益的。

四、余 论

医事法学专业绝不是医学与法学的简单相加,不是在法学课之外附属开设一些基本的医学课程,否则,在短暂的四年之中,不但医学、法学难以并蓄,而且导致医学、法学都浅尝辄止,无法实现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医事法学专业的学生不仅仅是要掌握相应的医学背景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具有法学中的涉医知识和医学中的涉法知识这种独特的知识结构、问题意识和鲜明立场,前者要靠医学老师去传授,后者则需要我们法学老师去启发、探讨和引导。

参考文献

- [1] 高铭暄,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84
- [2] 何 恬. 探讨急性酒精中毒者的刑事责任能力[J]. 中国司法鉴定,2007(5):50
- [3] 刘维新. 医事刑事法初论[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201
- [4] 刘明祥. 脑死亡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 现代法学,2002(4):63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e combination of law and medical science

——on the criminal law teaching of medical jurisprudence specialty

YOU Jin-liang

(Department of Law,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China)

Abstract: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e combination of law and medical science in the teaching of criminal law of medical jurisprudence specialty has many effects, such as reflecting the professional characteristic, chang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despising medical class, strengthening interest and expanding the research field of criminal law. Constructing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the combination of law and medical science is the premise and adopting the teaching form which conforming to the professional characteristic is the key.

Key words: teaching of criminal law; combination of law and medical science;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system; special way